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大气〔2026〕11 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《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改善声环境质量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了《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本区划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（2019 年修订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 月 20 日印发